

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胡刘芬）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安徽安纳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谨慎独立地行使公司和股东赋予的权利，积极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现将2021年度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年出席会议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全部出席公司共召开董事会7次、股东大会三次。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出席董事会						出席股东大会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出席次数
7	2	5	0	0	否	3

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在核查了相关文件和资料的基础上，对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审计委员会主任、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对所有议案均表示赞成。具体出

席会议情况如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1	1	7	7

三、2021年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本人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内容和意见类型如下：

时间	届次	独立意见内容	意见类型
2021. 03. 20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2、关于 2020 年度董事及高管薪酬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4、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独立意见 6、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8、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9、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10、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21. 06. 06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控股子公司扩建项目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 08. 22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021. 10. 22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次会议	1、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 12. 17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增资扩股实施核心团队持股计划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2、关于控股子公司激励计划方案的独立意见 3、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增资扩股实施核心团队持股计划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21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其他时间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实地考察，重点关注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相关事宜；并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着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时刻关注电视、报纸、网络和专业杂志等媒体有关钛白粉和新能源电池材料行业及公司的宣传和报道，及时获悉钛白粉行业和新能源市场的发展动态，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相关信息，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

2、通过对公司的财务管理、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投资项目可行性、会计政策变更、内部控制、聘请会计事务所、增资扩股及核心团队持股等业务的核查和监督，认真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重大事项事前进行认真的调研，并积极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在充分了解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根据本人会计方面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做出判断，严谨地行使表决权。

3、要求公司通过网上交流会、公司网站、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多种形式，确保与投资者交流渠道的畅通，让投资者及时了解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为更好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本人十分重视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经常查看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最新信息，不定期地参加培训。通过不断的学习，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内控水平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六、其他工作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无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5、无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新的一年，本人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合作，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出更多合理的建议，担负起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应有的职责。

独立董事：胡刘芬

2022年3月19日